

ICS 03.200 CCS A 12	T/YNMS 001—2026
------------------------	-----------------

团 体 标 准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建设指南

2026-08-28 发布	2026-09-28 实施
---------------	---------------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 发布

合规边界声明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文件，评价、认定、分级、标识及结果证明均不构成行政许可、法定认证、政府授牌或国家职业资格。涉及医疗、诊疗、处方、治疗或中医诊疗活动的，应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依法注册的专业人员实施；民宿及服务人员仅可提供非医疗健康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科普和就医转介，不得替代医疗。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甘肃望春山民宿有限公司、甘肃晚照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丹青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龙咖（云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财经大学、云南何时归文旅有限公司、玉溪名堂文产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丽娟、沈立超、张永、班先海、周劲松、冯国亮、贺双全、马状伟、陈佳伟。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总体要求、选址与规划要求、建筑与设施要求、服务与管理要求、文化与体验要求、品牌建设要求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给出了"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建设自查清单。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云南省行政区域外参照"旅居云南"品牌标准建设的民宿可参照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民宿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图形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9 旅游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GB/T 41648-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牌民宿 brand homestay

依托特定地域文化和自然资源，具有鲜明的品牌识别系统、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品质保障体系，经品牌授权机构认证并纳入品牌管理的民宿。

3.2

旅居民宿 sojourn homestay

以提供中长期住宿体验为核心，融合在地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功能，满足旅客异地旅居生活需求的民宿。

3.3

"旅居云南"品牌 "Sojourn in Yunnan" brand

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创建和管理，以云南多元民族文化、高原自然风光和宜人气候条件为依托，面向全国推广的民宿区域公共品牌。

3.4

在地文化 local culture

民宿所在地的自然生态、历史遗存、民族风俗、传统技艺、饮食特色等具有地域特征的文化资源。

3.5

品牌标识 brand identity

用于识别"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统一视觉识别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名称、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及其组合应用。

3.6

旅居体验 sojourn experience

旅客在民宿住宿期间参与的文化交流、民俗活动、自然探索、手工艺制作、美食品鉴等具有互动性和沉浸感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品牌定位

4.1.1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应以展示云南多元文化魅力和自然生态优势为核心定位，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民宿区域公共品牌。

4.1.2 品牌民宿应体现"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的品牌内涵，突出云南生物多样性、民族文化多样性和气候多样性特征。

4.1.3 品牌民宿应面向全国旅居人群，提供兼具文化深度和居住品质的中长期住宿服务。

4.2 建设原则

4.2.1 文化引领原则。应以在地文化为灵魂，将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入民宿建设的全过程。

4.2.2 品质优先原则。应以旅客体验为中心，在建筑品质、服务品质、环境品质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2.3 绿色发展原则。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建设和运营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

4.2.4 社区共建原则。应与所在社区建立良性互动关系，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增收，促进乡村振兴。

4.2.5 创新驱动原则。应积极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推动民宿产品和服务创新。

4.2.6 安全底线原则。应将安全作为建设和运营的首要前提，确保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4.3 适用范围

4.3.1 适用于"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新建项目，包括利用自有住宅、租赁住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建设的民宿。

4.3.2 适用于既有建筑改建为"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项目。

4.3.3 适用于"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扩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4.4 基本条件

4.4.1 应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等。

4.4.2 应符合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

4.4.3 应符合 GB/T 41648-2022 对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

4.4.4 经营用客房数不应超过 14 个标准间（单间），最高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800 m²。

4.4.5 应取得"旅居云南"品牌授权，并按照品牌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5 选址与规划要求

5.1 选址条件

5.1.1 自然环境

5.1.1.1 应选址于自然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区域，优先选择具有云南特色景观资源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高原湖泊、雪山草甸、热带雨林、梯田花海、温泉地热等自然景观周边。

5.1.1.2 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中一类区或二类区的要求。

5.1.1.3 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 中Ⅲ类及以上水质要求。

5.1.1.4 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中 0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1.1.5 不应选址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

5.1.2 交通条件

5.1.2.1 应具备可通达的交通条件，距离最近的国道、省道或县道不宜超过 10km。

5.1.2.2 应有硬化路面连接至民宿主要出入口，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3.5m，满足小型车辆双向通行需求。

5.1.2.3 应设置旅客专用停车区域，停车泊位数量不应少于客房总数的 1.5 倍。

5.1.2.4 宜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并配备充电设施。

5.1.3 基础设施

5.1.3.1 应具备可靠的供水条件，供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3.2 应具备可靠的供电条件，宜配备备用电源或应急供电设施。

5.1.3.3 应具备可靠的通信条件，实现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

5.1.3.4 应具备污水处理条件或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5.1.3.5 应具备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条件。

5.1.4 文化资源

5.1.4.1 所在区域应具有可挖掘和利用的在地文化资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民族聚居区、历史遗迹、地方民俗等。

5.1.4.2 宜选址于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或民族特色村寨。

5.1.4.3 周边宜有可供旅客体验的农事活动、手工艺制作、民俗节庆等文化资源。

5.2 规划布局

5.2.1 总体布局

5.2.1.1 应根据场地地形地貌、自然条件和功能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5.2.1.2 功能分区应明确，应包括接待区、住宿区、公共活动区、餐饮区（提供餐饮服务的）、后勤服务区等基本功能区。

5.2.1.3 各功能区之间应流线清晰、联系便捷，避免交叉干扰。

5.2.1.4 应合理确定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5.2.1.5 应保留场地内原有的古树名木、水系、地形地貌等自然要素。

5.2.2 空间组织

5.2.2.1 应合理组织室内外空间关系，创造丰富的空间层次和景观视廊。

5.2.2.2 应设置过渡空间，实现室内外空间的自然衔接。

5.2.2.3 公共活动空间应面向主要景观方向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

5.2.2.4 住宿空间应注重私密性和景观视线的平衡。

5.2.2.5 后勤服务区应与旅客活动区域物理分隔，避免对旅客体验造成干扰。

5.2.3 交通组织

5.2.3.1 应实现人车分流，设置独立的旅客步行通道和车辆通行道路。

5.2.3.2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旅客接待和引导设施。

5.2.3.3 内部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转弯半径不应小于6m。

5.2.3.4 应设置无障碍通道，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通行需求。

5.2.3.5 宜设置景观步道，串联各功能区域和景观节点。

5.3 环境协调

5.3.1 建筑与环境的协调

5.3.1.1 建筑体量、高度、色彩和材质应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不应破坏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和视觉美感。

5.3.1.2 建筑高度不宜超过周边既有建筑的平均高度，不应遮挡周边重要景观的视线通廊。

5.3.1.3 建筑色彩应从当地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中提取色彩元素，采用低饱和度的自然色调。

5.3.1.4 建筑材料应优先选用当地天然材料，减少工业化材料的视觉冲击。

5.3.2 景观环境的营造

5.3.2.1 庭院景观应以当地植物品种为主，优先选用云南特色乡土植物。

5.3.2.2 景观营造应尊重原有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开挖和地形改造。

5.3.2.3 应设置夜间照明系统，照明设计应兼顾功能性和景观性，避免光污染。

5.3.2.4 宜设置水景设施，利用自然水系或营造人工水景，增加空间的灵动性。

5.3.2.5 宜利用当地石材、木材、陶器等材料进行景观小品设计，体现地域特色。

5.3.3 生态保护

5.3.3.1 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场地及周边的生态系统。

5.3.3.2 不应砍伐古树名木，不应破坏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

5.3.3.3 施工过程中应控制扬尘、噪声和废水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3.3.4 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恢复。

6 建筑与设施要求

6.1 建筑风貌

6.1.1 设计原则

6.1.1.1 建筑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传承文脉、融入自然"的原则。

6.1.1.2 建筑风貌应体现所在地的地域文化特征和民族建筑特色。

6.1.1.3 建筑设计应注重空间品质和旅客体验，创造舒适、温馨、有记忆点的居住空间。

6.1.1.4 建筑设计应符合 GB 50352、GB 50016 的规定。

6.1.2 建筑形态

6.1.2.1 建筑形态应从当地传统建筑中汲取设计灵感，包括屋顶形式、墙体构造、门窗样式、装饰纹样等。

6.1.2.2 在民族地区建设的品牌民宿，应充分尊重当地民族建筑的传统形制和建造技艺。

6.1.2.3 建筑外观应简洁大方，避免过度装饰和符号化表达。

6.1.2.4 建筑体量宜采用化整为零的设计手法，以小尺度、分散式布局为主。

6.1.3 建筑材料

6.1.3.1 应优先选用当地传统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材、石材、竹材、土坯、青瓦等。

6.1.3.2 使用现代建筑材料时，应在色彩、质感和肌理上与传统材料相协调。

6.1.3.3 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不应使用含有害物质的装修材料。

6.1.3.4 屋面材料应满足防水、保温隔热要求，宜采用当地传统屋面材料或仿传统材料。

6.1.3.5 外墙材料应满足保温隔热和防水要求，宜采用当地石材、夯土、木板材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材料。

6.1.4 建筑结构

6.1.4.1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50年。

6.1.4.2 抗震设防烈度应符合所在地区的抗震设防要求。

6.1.4.3 利用既有建筑改建的，应先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进行改建施工。

6.1.4.4 木结构建筑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虫、防腐措施。

6.1.4.5 砖木结构、石木结构等传统结构形式应经结构计算验证其安全性。

6.2 客房设施

6.2.1 客房基本要求

6.2.1.1 客房数量不应超过14间（套），单间客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6 m²。

6.2.1.2 客房层高不应低于 2.6m，坡屋顶房间最低处净高不应低于 2.2m。

6.2.1.3 每间客房应有独立的采光通风条件，窗地面积比不应小于 1/7。

6.2.1.4 客房应具有良好的隔声性能，客房之间的隔墙空气声隔声量不应小于 40dB。

6.2.1.5 客房应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应符合当地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

6.2.2 床品与布草

6.2.2.1 每间客房应配备舒适的睡眠设施，床品质量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6.2.2.2 床垫应软硬适中，宜选用高端品牌床垫，床垫使用年限不应超过 8 年。

6.2.2.3 床上用品应采用纯棉、亚麻等天然纤维面料，纱支密度不宜低于 60S×60S。

6.2.2.4 布草应做到一客一换，清洗消毒后应达到 GB 37488 的卫生要求。

6.2.2.5 宜提供不同材质和厚度的被褥、枕头，满足旅客个性化需求。

6.2.3 卫浴设施

6.2.3.1 每间客房应配备独立卫浴间，卫浴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 m²。

6.2.3.2 应配备淋浴设施，宜配备浴缸（套房）。

6.2.3.3 淋浴间应采用干湿分离设计，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6.2.3.4 应 24h 供应热水，热水出水时间不应超过 10s，水温应稳定可控。

6.2.3.5 卫浴五金件应品质优良、使用顺畅，不应有滴漏现象。

6.2.3.6 应配备品质优良的洗漱用品，宜提供具有云南特色的天然洗护产品。

6.2.4 家具与电器

6.2.4.1 客房家具应风格统一、做工精良，与整体室内设计风格相协调。

6.2.4.2 应配备 sufficient 的储物空间，包括衣柜、行李架等。

6.2.4.3 应配备品质优良的照明设施，包括主照明、阅读照明和氛围照明，并设置分控开关。

6.2.4.4 应配备空调或暖通设备，确保室内温度在 16℃~28℃之间可调。

6.2.4.5 应配备网络电视或智能投影设备。

6.2.4.6 应配备高速无线网络，单客房无线网络带宽不应低于 100Mbps。

6.2.4.7 应配备智能门锁系统，支持密码、刷卡、手机等多种开锁方式。

6.2.4.8 宜配备智能客控系统，实现灯光、窗帘、空调等的智能控制。

6.2.5 客房细节

6.2.5.1 客房内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电源插座和 1 个 USB 充电接口，床头两侧均应设置。

6.2.5.2 应配备遮光窗帘，遮光率不应低于 95%。

6.2.5.3 应配备穿衣镜和全身镜。

6.2.5.4 应配备客房服务指南，内容包括民宿简介、服务项目、周边旅游信息、紧急联系方式等。

6.2.5.5 应配备饮用水设施，提供冷热饮用水。

6.2.5.6 宜配备迷你吧或茶歇区，提供具有云南特色的茶饮和小食。

6.2.5.7 宜配备加湿器，适应云南部分地区干燥的气候条件。

6.3 公共空间

6.3.1 接待区

6.3.1.1 应设置独立的接待区（前台），接待区面积不宜小于 15 m²。

6.3.1.2 接待区应设置接待台、旅客休息等候区、行李寄存区。

6.3.1.3 接待台高度不宜超过 1.1m，应设置无障碍服务窗口。

6.3.1.4 应在接待区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经营证照。

6.3.1.5 应在接待区设置“旅居云南”品牌标识和品牌授权证书。

6.3.1.6 接待区应提供旅游咨询、行程规划、交通预订等延伸服务。

6.3.2 公共休闲区

6.3.2.1 应设置公共休闲区，总面积不宜小于客房总面积的 30%。

6.3.2.2 公共休闲区应包括阅读区、交流区、休闲区等功能空间。

6.3.2.3 应设置书吧或阅读角，藏书量不宜少于 200 册，应包括云南历史文化、民族民俗、自然生态等主题书籍。

6.3.2.4 应设置茶室或咖啡吧，提供云南特色茶饮和咖啡。

6.3.2.5 宜设置影音室、棋牌室等娱乐空间。

6.3.2.6 宜设置户外休闲区，包括观景平台、庭院座椅、户外茶座等。

6.3.3 餐饮空间

6.3.3.1 提供餐饮服务的品牌民宿应设置独立的餐饮空间。

6.3.3.2 餐厅使用面积应满足同时接待不少于客房总数 2 倍旅客就餐的需求。

6.3.3.3 餐厅应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宜面向主要景观方向。

6.3.3.4 应设置独立的厨房，厨房面积不宜小于餐厅面积的 1/3。

6.3.3.5 厨房布局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做到生熟分开、洁污分流。

6.3.3.6 宜设置特色餐厅或户外用餐区，提供具有云南民族特色的用餐体验。

6.3.4 会议与活动空间

6.3.4.1 宜设置小型会议室或多功能活动室，面积不宜小于 30 m²。

6.3.4.2 会议活动室应配备基本的会议设施，包括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白板等。

6.3.4.3 宜设置手工艺体验室、烹饪体验室等特色活动空间。

6.3.4.4 宜设置瑜伽室、健身房等健康运动空间。

6.4 配套设施

6.4.1 厨房与餐饮设施

6.4.1.1 厨房应配备满足餐饮服务需要的设备设施，包括冷藏冷冻设备、加热设备、清洗消毒设备、排烟设备等。

6.4.1.2 食品加工区域应按照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凉菜的流程合理布局。

6.4.1.3 应配备独立的餐具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方式应采用热力消毒或符合要求的化学消毒。

6.4.1.4 应设置食品留样专用冰箱，每餐每样食品留样量不应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应少于 48h。

6.4.1.5 餐饮服务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6.4.2 卫生设施

6.4.2.1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卫生间的数量和位置应满足旅客使用需求。

6.4.2.2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

6.4.2.3 公共卫生间应配备洗手盆、洗手液、干手器或擦手纸等卫生设施。

6.4.2.4 卫生间清洁卫生应符合 GB 37487、GB 37488 的要求。

6.4.2.5 旅游厕所的等级不应低于 GB/T 18973 规定的Ⅱ级。

6.4.3 洗衣与晾晒设施

6.4.3.1 应设置布草洗涤间，配备洗衣机、烘干机、熨烫设备等。

6.4.3.2 宜为旅客提供自助洗衣和烘干服务。

6.4.3.3 应设置专门的布草晾晒区域，晾晒区域应与旅客活动区域分隔。

6.4.4 停车与交通设施

6.4.4.1 应设置旅客专用停车场，停车泊位数量不应少于客房总数的 1.5 倍。

6.4.4.2 停车场应进行绿化和景观化处理，宜采用生态停车位（植草砖等）。

6.4.4.3 应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桩数量不宜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 10%。

6.4.4.4 应设置行李搬运通道和行李存放设施。

6.4.4.5 宜提供接送站（机）服务或协助旅客安排交通。

6.4.5 标识系统

6.4.5.1 应设置完善的标识导览系统，包括外部引导标识、内部功能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等。

6.4.5.2 标识系统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6.4.5.3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6.4.5.4 标识系统应融入“旅居云南”品牌视觉元素，风格统一、美观大方。

6.4.5.5 应设置中英文双语标识，宜增加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标识。

6.4.6 智能化设施

6.4.6.1 应配备智能门禁系统，实现旅客自助入住和退房。

6.4.6.2 应配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覆盖主要出入口、公共通道和停车场。

6.4.6.3 应配备公共无线网络系统，实现室内外全覆盖。

6.4.6.4 宜配备智能客房控制系统。

6.4.6.5 宜配备智慧导览系统，提供电子地图、语音讲解等服务。

6.4.6.6 宜配备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水电等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和统计分析。

7 服务与管理要求

7.1 服务标准

7.1.1 预订与接待服务

7.1.1.1 应提供不少于两种预订渠道，包括线上预订平台、电话预订、微信公众号等。

7.1.1.2 预订信息应真实准确，包括房间类型、价格、设施配置、退改政策等。

7.1.1.3 应在旅客抵达前与其确认入住信息，并提供交通指引。

7.1.1.4 办理入住手续时间不宜超过 5min，应提供入住引导和房间介绍服务。

7.1.1.5 应为每位旅客提供欢迎饮品和当地特色小食。

7.1.1.6 办理退房手续时间不宜超过 3min，应主动征求旅客意见。

7.1.2 住宿服务

7.1.2.1 应提供每日客房清洁服务，清洁时间应避开旅客休息时段。

7.1.2.2 客房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床品应一客一换，长住旅客每 3 天至少更换一次；
- b) 毛巾应一客一换，每日提供清洁毛巾；
- c) 卫浴间应每日清洁消毒，保持干燥无异味；
- d) 垃圾应每日清理，不应有异味；
- e) 地面应每日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7.1.2.3 应提供夜床服务（可选）。

7.1.2.4 应提供叫醒服务。

7.1.2.5 应提供行李寄存服务。

7.1.2.6 应提供洗衣服务（可选）。

7.1.3 餐饮服务

7.1.3.1 提供餐饮服务的品牌民宿，应提供早餐服务，早餐供应时间不应少于 2h。

7.1.3.2 早餐应提供不少于 8 个品种，应包括云南特色食品。

7.1.3.3 应提供正餐服务或协助旅客安排周边餐饮。

7.1.3.4 应提供当地特色菜品，菜品应使用当地新鲜食材。

7.1.3.5 应了解旅客饮食禁忌和过敏信息，提供个性化餐饮服务。

7.1.3.6 餐饮服务卫生应符合 GB 31654、GB 16153 的要求。

7.1.4 旅居服务

7.1.4.1 应为旅居旅客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 a) 当地旅游信息咨询和行程规划建议；
- b) 交通出行咨询和协助安排；
- c) 当地生活服务信息（购物、医疗、银行等）；
- d) 特色活动和体验项目的推荐和预约；
- e) 紧急情况协助处理。

7.1.4.2 宜为中长期旅居旅客提供以下延伸服务：

- a) 定期客房深度清洁和布草更换；
- b) 代收快递和邮件；

- c) 厨房使用（共享厨房）；
- d) 当地生活融入指导（菜市场、集市等）；
- e) 健康管理和养生咨询。

7.1.4.3 应建立旅客档案，记录旅客偏好和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7.1.4.4 应定期组织旅客交流活动，促进旅客之间的社交互动。

7.1.5 特色服务

7.1.5.1 应提供至少 3 项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 云南茶艺体验（普洱茶、滇红茶等）；
- b) 民族美食品鉴和烹饪体验；
- c) 民族服饰试穿和摄影服务；
- d) 当地手工艺体验和教学；
- e) 自然导览和生态观察；
- f) 农事体验和田园采摘；
- g) 民族歌舞欣赏和体验；
- h) 中医药养生和温泉体验。

7.1.5.2 特色服务项目应有专人负责，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7.1.5.3 特色服务项目应编制服务流程和安全须知。

7.2 管理制度

7.2.1 经营管理制度

7.2.1.1 应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前台接待管理制度；
- b) 客房管理制度；
- c) 餐饮管理制度（提供餐饮服务的）；
- d) 财务管理制度；
- e)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f)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g) 档案管理制度。

7.2.1.2 各项管理制度应形成书面文件，并组织员工学习培训。

7.2.1.3 应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7.2.2 卫生管理制度

7.2.2.1 应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卫生管理责任人和卫生管理要求。

7.2.2.2 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7.2.2.3 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每日自查、每周检查、每月综合评估。

7.2.2.4 应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例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7.2.2.5 应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制度，定期开展灭鼠、灭蟑、灭蚊蝇等工作。

7.2.2.6 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7.2.3 安全管理制度

7.2.3.1 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

7.2.3.2 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7.2.3.3 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供餐饮服务的），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7.2.3.4 应建立治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防设施。

7.2.3.5 应建立安全巡查制度，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7.2.3.6 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7.2.3.7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地震、食物中毒、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

7.2.3.8 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2.4 投诉处理制度

7.2.4.1 应建立旅客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和时限要求。

7.2.4.2 应在接待区和客房内公示投诉电话和投诉渠道。

7.2.4.3 投诉应在受理后 24h 内给予初步回应，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7.2.4.4 应建立投诉档案，定期分析投诉原因并持续改进。

7.2.4.5 应建立旅客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收集旅客反馈意见。

7.2.5 品牌管理制度

7.2.5.1 应建立品牌管理制度，确保"旅居云南"品牌标识的正确使用。

7.2.5.2 不应将品牌标识用于非授权范围的产品和服务。

7.2.5.3 应配合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开展品牌监督和检查。

7.2.5.4 品牌授权到期后应及时申请续期或撤除品牌标识。

7.3 人员要求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客房数与服务人员比例不宜低于 1:0.5。

7.3.1.2 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7.3.1.3 所有从业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3.1.4 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应符合 GB 31654 中关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要求。

7.3.2 素质要求

7.3.2.1 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7.3.2.2 服务人员应熟悉民宿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设施使用方法。

7.3.2.3 服务人员应了解当地历史文化、民族风俗、旅游景点等基本信息。

7.3.2.4 服务人员应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7.3.2.5 服务人员应具备基本的英语交流能力。

7.3.2.6 在少数民族地区经营的品牌民宿，宜配备能使用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的服务人员。

7.3.3 培训要求

7.3.3.1 应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7.3.3.2 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职业道德和服务礼仪；
- b) 品牌知识和品牌服务标准；
- c) 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
- d) 卫生知识和操作规范；
- e) 当地文化知识和旅游信息；
- f) 特色服务技能。

7.3.3.3 每名员工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h。

7.3.3.4 应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

7.3.4 着装要求

7.3.4.1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应整洁大方。

7.3.4.2 工作服设计宜融入当地民族文化元素。

7.3.4.3 服务人员应佩戴工牌，工牌上应标明姓名和职务。

7.4 安全管理

7.4.1 消防安全

7.4.1.1 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7.4.1.2 建筑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不应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7.4.1.3 应按照 GB 50016 的要求配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7.4.1.4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堆放物品。

7.4.1.5 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7.4.1.6 应在客房内设置疏散路线图和消防安全须知。

7.4.1.7 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7.4.1.8 每间客房应配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4.1.9 每间客房应配备防烟面罩、手电筒等逃生自救器材。

7.4.2 食品安全

7.4.2.1 提供餐饮服务的品牌民宿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7.4.2.2 食品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7.4.2.3 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信息。

7.4.2.4 食品储存应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标识清晰。

7.4.2.5 食品加工应生熟分开，加工工具和容器应分类使用、分类存放。

7.4.2.6 餐饮具清洗消毒应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7.4.2.7 餐厨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及时清理。

7.4.3 治安安全

7.4.3.1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7.4.3.2 应核实旅客身份信息，做到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

7.4.3.3 公共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 日。

7.4.3.4 应配备保险柜，为旅客提供贵重物品寄存服务。

7.4.3.5 应建立访客登记制度，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管理。

7.4.3.6 夜间应安排值班人员，确保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

7.4.4 设施设备安全

7.4.4.1 应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

7.4.4.2 特种设备（电梯、锅炉等）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7.4.4.3 游泳池、儿童游乐设施等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使用须知。

7.4.4.4 高处平台、楼梯、阳台等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m。

7.4.4.5 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不应存在私拉乱接现象。

7.4.4.6 燃气设施应定期检查，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7.4.5 应急管理

7.4.5.1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火灾应急预案；
- b)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地震、泥石流、洪水等）；
- c)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 d) 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e)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f) 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 g) 旅客意外伤害应急预案。

7.4.5.2 应配备急救箱和基本急救药品。

7.4.5.3 应在接待区和客房内公示紧急联系电话，包括报警电话、急救电话、就近医疗机构电话等。

7.4.5.4 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专项演练。

7.4.5.5 应建立与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公安机关的联动机制。

8 文化与体验要求

8.1 在地文化融入

8.1.1 文化挖掘与整理

8.1.1.1 应对民宿所在地的文化资源进行系统调查和整理，形成文化资源档案。

8.1.1.2 文化资源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历史沿革和重要历史事件；
- b) 民族构成和民族风俗；
- c)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d) 传统建筑和历史遗迹；
- e) 地方饮食文化和特色物产；
- f) 民间传说和故事；
- g) 传统节庆和祭祀活动；
- h) 自然生态和地质景观。

8.1.1.3 应邀请当地文化学者、非遗传承人、社区长者等参与文化资源的挖掘和整理。

8.1.1.4 应将调查整理的文化资源融入民宿的建筑设计、室内装饰、服务活动和品牌传播中。

8.1.2 建筑文化表达

8.1.2.1 建筑设计应体现当地建筑文化的精髓，包括建筑形制、结构形式、装饰艺术、空间格局等。

8.1.2.2 应保护和利用建筑中的传统构件和装饰元素，包括木雕、石雕、彩绘、壁画等。

8.1.2.3 在民族地区，建筑应体现当地民族的建筑文化特色，如傣族干栏式建筑、白族三坊一照壁、纳西族木楞房、彝族土掌房等。

8.1.2.4 建筑改造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留历史信息和文化痕迹。

8.1.3 室内文化营造

8.1.3.1 室内设计应融入当地文化元素，包括色彩、图案、材质、器物等。

8.1.3.2 应使用当地传统手工艺品作为室内装饰，如民族织锦、扎染、陶器、木雕等。

8.1.3.3 应展示当地的历史文化信息，设置文化展示墙或文化角。

8.1.3.4 客房命名宜采用当地文化元素，如地名、山名、花名、民族称谓等。

8.1.3.5 应在每个客房放置当地文化介绍资料，内容应准确、生动、有深度。

8.1.4 餐饮文化呈现

8.1.4.1 应提供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餐饮体验。

8.1.4.2 菜单设计应融入当地饮食文化，菜品介绍应包含文化故事。

8.1.4.3 应使用当地特色食材，优先采购当地农产品。

8.1.4.4 应提供当地特色茶饮，如普洱茶、滇红茶、白茶等，并配备茶艺师进行茶艺展示。

8.1.4.5 餐具和餐桌布置应体现当地文化特色。

8.1.4.6 宜定期举办主题餐饮活动，如民族长桌宴、篝火晚会等。

8.2 特色体验

8.2.1 文化体验活动

8.2.1.1 应提供不少于 3 项文化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非遗手工艺体验（扎染、刺绣、陶艺、银饰制作等）；
- b) 民族歌舞学习和表演；
- c) 传统服饰试穿和摄影；
- d) 民族语言和文字学习；
- e) 民间故事和传说分享；

f) 宗教文化参观（寺庙、教堂等）；

g) 传统节庆参与体验。

8.2.1.2 文化体验活动应由经过培训的人员带领或指导。

8.2.1.3 文化体验活动应编制活动方案和安全须知。

8.2.1.4 文化体验活动应尊重当地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

8.2.2 自然体验活动

8.2.2.1 应提供不少于 2 项自然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自然徒步和生态观察；

b) 观鸟和野生动物观察；

c) 植物认知和采集（合法区域）；

d) 高原星空观测；

e) 农事体验和田园活动；

f) 水上活动（合法水域）。

8.2.2.2 自然体验活动应配备具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作为向导。

8.2.2.3 自然体验活动应遵循“无痕山林”原则，不应破坏自然生态。

8.2.2.4 涉及户外探险的活动应评估安全风险，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和保险。

8.2.3 生活体验活动

8.2.3.1 应提供不少于 2 项生活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当地集市逛游和采购指导；

b) 传统烹饪学习和制作；

c) 农产品加工体验（制茶、酿酒、做豆腐等）；

d) 当地节日和庙会参与；

e) 社区活动和公益参与。

8.2.3.2 生活体验活动应让旅客深入当地生活场景，获得真实的地生活体验。

8.2.3.3 应与当地居民合作开展生活体验活动，确保体验的真实性和原真性。

8.2.4 体验活动管理

8.2.4.1 应编制体验活动手册，内容包括活动介绍、活动流程、安全须知、费用说明等。

8.2.4.2 应根据季节和时令安排体验活动，体现云南四季不同的特色。

8.2.4.3 应对体验活动进行定期评估和优化，根据旅客反馈持续改进。

8.2.4.4 体验活动收费应明码标价，不应强制消费。

8.3 文创产品

8.3.1 文创产品开发

8.3.1.1 应开发具有“旅居云南”品牌特色的文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化衍生品（明信片、书签、文化手册等）；
- b) 手工艺产品（扎染制品、刺绣制品、陶器等）；
- c) 特色食品（茶叶、咖啡、蜂蜜、干花等）；
- d) 生活用品（洗护套装、香薰、纺织品等）；
- e) 数字文创产品（电子书、摄影集、短视频等）。

8.3.1.2 文创产品的设计应融入当地文化元素和“旅居云南”品牌标识。

8.3.1.3 文创产品应优先与当地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合作开发和生产。

8.3.1.4 文创产品的包装应环保简约，体现品牌调性。

8.3.2 文创产品展示与销售

8.3.2.1 应设置文创产品展示区，展示和介绍文创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制作工艺。

8.3.2.2 应提供文创产品购买渠道，支持线下购买和线上邮寄。

8.3.2.3 文创产品销售应明码标价，提供正规发票或收据。

8.3.2.4 宜设置旅客创作体验区，让旅客参与文创产品的制作过程。

9 品牌建设要求

9.1 品牌标识

9.1.1 品牌视觉识别

9.1.1.1 应按照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发布的"旅居云南"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规范使用品牌标识。

9.1.1.2 品牌标识的使用应保持图形、色彩、比例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不应随意变形、变色或增减元素。

9.1.1.3 品牌标识应在以下位置显著展示：

- a) 民宿建筑外部主立面或入口处；
- b) 接待区（前台）背景墙或服务台面；
- c) 宣传资料（名片、宣传册、手提袋等）；
- d) 线上平台（网站、社交媒体、预订平台等）；
- e) 客房用品（拖鞋、洗护用品、文具等）；
- f) 员工工牌和工作服。

9.1.1.4 不应在品牌标识上叠加其他文字或图形。

9.1.1.5 品牌标识的背景色应与标识标准色形成良好对比，确保标识的清晰可辨。

9.1.2 品牌口号

9.1.2.1 应在品牌标识下方或适当位置使用"旅居云南"品牌口号。

9.1.2.2 品牌口号的使用应与品牌标识保持统一的视觉风格。

9.1.2.3 不应自行编造或使用未经授权的品牌口号。

9.1.3 品牌授权

9.1.3.1 应取得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颁发的"旅居云南"品牌授权证书。

9.1.3.2 品牌授权证书应放置在接待区显著位置。

9.1.3.3 品牌授权有效期满后，应及时申请续期。未获续期授权的，应撤除所有品牌标识。

9.1.3.4 品牌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9.2 品牌传播

9.2.1 线上传播

9.2.1.1 应在主流旅游预订平台开设官方店铺，店铺页面应统一使用"旅居云南"品牌标识和品牌视觉元素。

9.2.1.2 应开设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定期发布品牌内容。

9.2.1.3 社交媒体发布的内容应体现品牌调性，展示民宿的文化特色和旅居体验。

9.2.1.4 应鼓励旅客在社交媒体分享住宿体验，并使用统一的品牌话题标签。

9.2.1.5 宜建立官方网站或品牌小程序，提供在线预订、品牌故事、体验项目介绍等功能。

9.2.1.6 宜制作短视频内容，展示民宿特色和云南旅居生活方式。

9.2.2 线下传播

9.2.2.1 应制作统一的品牌宣传资料，包括品牌手册、宣传折页、明信片等。

9.2.2.2 宣传资料的设计应统一使用"旅居云南"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9.2.2.3 应在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场所投放品牌广告（可选）。

9.2.2.4 应积极参与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织的品牌推广活动。

9.2.2.5 应与当地旅游机构、文化机构合作开展品牌推广活动。

9.2.3 口碑传播

9.2.3.1 应重视旅客口碑管理，积极回应旅客评价和建议。

9.2.3.2 应建立旅客推荐机制，鼓励满意旅客向他人推荐。

9.2.3.3 应与旅游博主、旅行作家等 KOL 合作，扩大品牌影响力。

9.2.3.4 应定期收集和分析旅客评价数据，持续改进服务品质。

9.3 品牌维护

9.3.1 品质维护

9.3.1.1 应持续保持和提升服务品质，确保旅客体验符合品牌承诺。

9.3.1.2 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9.3.1.3 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品牌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

9.3.1.4 应建立旅客满意度跟踪机制，持续监测品牌体验指标。

9.3.1.5 应定期开展内部品质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不符合品牌标准的问题。

9.3.2 品牌保护

9.3.2.1 应保护"旅居云南"品牌标识的知识产权，不应授权第三方使用。

9.3.2.2 发现品牌标识被侵权使用时，应及时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报告。

9.3.2.3 不应从事损害品牌形象的活动和行为。

9.3.2.4 不应在品牌授权范围外使用品牌标识进行商业活动。

9.3.3 品牌监督

9.3.3.1 应接受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的定期品牌监督和检查。

9.3.3.2 应如实向协会报告品牌建设和运营情况。

9.3.3.3 对协会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9.3.3.4 连续两次品牌监督不合格的，协会有权取消品牌授权。

9.4 品牌升级

9.4.1 产品升级

9.4.1.1 应根据市场变化和旅客需求，持续优化和升级民宿产品。

9.4.1.2 应定期更新客房设施和公共空间，保持产品的新鲜感和竞争力。

9.4.1.3 应开发新的体验项目和服务内容，丰富品牌产品线。

9.4.1.4 应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引入新技术和新理念。

9.4.2 服务升级

9.4.2.1 应建立服务创新机制，鼓励员工提出服务改进建议。

9.4.2.2 应定期对标行业标杆，学习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方法。

9.4.2.3 应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

9.4.2.4 应建立旅客反馈闭环机制，将旅客建议转化为服务改进措施。

9.4.3 品牌联动

9.4.3.1 应积极参与“旅居云南”品牌联盟活动，与其他品牌民宿形成联动效应。

9.4.3.2 应与当地旅游景区、文化机构、餐饮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打造旅居产品线路。

9.4.3.3 应配合协会开展品牌整体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9.4.3.4 宜与相关行业品牌（交通、保险、通信等）开展跨界合作。

10 可持续发展要求

10.1 绿色运营

10.1.1 节能管理

10.1.1.1 应采用节能型建筑设计和材料，建筑节能应符合当地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

10.1.1.2 应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公共区域照明应采用智能控制。

10.1.1.3 空调系统应选用高能效产品，合理设置温度参数（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2℃）。

10.1.1.4 热水系统宜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等节能设备。

10.1.1.5 应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定期分析能源使用情况并制定节能措施。

10.1.1.6 宜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利用可再生能源。

10.1.1.7 宜使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和优化控制。

10.1.2 节水管理

10.1.2.1 应使用节水型卫生洁具，水龙头和淋浴器应采用节水型产品。

10.1.2.2 景观灌溉应采用节水灌溉方式，优先使用雨水或中水。

10.1.2.3 应建立水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定期分析用水情况。

10.1.2.4 宜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10.1.2.5 宜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将洗涤废水、淋浴废水处理后可用于景观灌溉、冲厕等。

10.1.3 减废管理

10.1.3.1 应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10.1.3.2 应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不应主动提供一次性牙刷、梳子、浴擦、剃须刀、指甲锉、鞋擦等一次性消费品（旅客提出需要时可提供）。

10.1.3.3 洗护用品宜采用大容量可补充包装，减少塑料废弃物。

10.1.3.4 应优先采购本地食材和物资，减少运输碳排放。

10.1.3.5 应建立废弃物统计制度，定期分析废弃物产生情况并制定减废措施。

10.1.3.6 宜建立有机垃圾堆肥处理系统，将厨余垃圾转化为有机肥料。

10.1.3.7 宜建立废旧物品回收利用机制。

10.1.4 绿色采购

10.1.4.1 应制定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环保型产品和服务。

10.1.4.2 清洁用品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环保产品。

10.1.4.3 建筑装饰材料应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甲醛、苯等有害物质的材料。

10.1.4.4 纺织品和布草应选用通过环保认证的产品。

10.1.4.5 食品采购应优先选择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

10.2 社区共建

10.2.1 就业带动

10.2.1.1 应优先聘用当地居民，当地居民就业比例不宜低于员工总数的 50%。

10.2.1.2 应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

10.2.1.3 应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和劳动保障。

10.2.1.4 宜为当地居民提供管理岗位晋升通道。

10.2.2 产业带动

10.2.2.1 应优先采购当地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10.2.2.2 应与当地农户、合作社建立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10.2.2.3 应协助当地居民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

10.2.2.4 应向旅客推荐当地餐饮、购物、娱乐等消费场所，带动周边商业发展。

10.2.2.5 宜与当地居民合作开展民宿经营，带动更多居民参与民宿产业。

10.2.3 文化传承

10.2.3.1 应尊重和保护当地传统文化，不应进行商业化的曲解和篡改。

10.2.3.2 应协助当地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10.2.3.3 应邀请当地非遗传承人参与民宿的文化体验活动。

10.2.3.4 应为当地传统文化活动提供场地和宣传支持。

10.2.3.5 宜设立文化传承基金或资助当地文化传承项目。

10.2.4 公益参与

10.2.4.1 应积极参与当地社区公益活动，包括环境保护、教育支持、扶贫帮困等。

10.2.4.2 应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和风俗传统，不应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

10.2.4.3 应与当地社区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10.2.4.4 应在经营活动中考虑当地社区的利益和诉求。

10.2.4.5 宜设立旅客公益参与渠道，引导旅客参与当地公益活动。

10.3 生态保护

10.3.1 生物多样性保护

10.3.1.1 建设和运营活动不应破坏当地生物多样性。

10.3.1.2 应保护场地及周边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应捕猎、采集珍稀濒危物种。

10.3.1.3 景观绿化应优先选用当地乡土植物，不应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10.3.1.4 夜间照明应避免对野生动物造成干扰，宜采用低色温、低亮度的照明方式。

10.3.1.5 宜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记录，建立场地生态档案。

10.3.2 土壤保护

10.3.2.1 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10.3.2.2 不应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化肥。

10.3.2.3 景观养护应采用有机养护方式，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

10.3.2.4 垃圾存放区域应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3.3 水环境保护

10.3.3.1 污水处理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不应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10.3.3.2 不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

10.3.3.3 景观水体应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和维护。

10.3.3.4 不应向自然水体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染物。

10.3.4 空气保护

10.3.4.1 不应露天焚烧垃圾和废弃物。

10.3.4.2 厨房油烟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10.3.4.3 冬季取暖宜采用清洁能源，不应使用高污染燃料。

10.3.4.4 应控制施工扬尘和运营过程中的粉尘排放。

10.3.5 环境教育

10.3.5.1 应在民宿内设置生态保护宣传内容，引导旅客树立环保意识。

10.3.5.2 应在客房内放置环保提示卡，提示旅客节约用水用电、减少废弃物等。

10.3.5.3 应在体验活动中融入生态教育内容，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10.3.5.4 宜组织旅客参与生态保护志愿活动。

10.3.5.5 宜与当地学校、环保组织合作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附 录 A

(资料性)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建设自查清单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建设自查清单见表 A.1。

表 A.1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建设自查清单

序 号	检 查项目	检查内 容	检查依据	自 查结果	备 注
一	基本条件				
1.1	经营资质	是否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等	4.4.1		
1.2	规划合规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	4.4.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1.3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GB/T 41648-2022 对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	4.4.3		
1.4	规模限制	客房数是否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最高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	4.4.4		
1.5	品牌授权	是否取得"旅居云南"品牌授权	4.4.5		
二	选址与规划				
2.1	自然环境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是否达标	5.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2.2	禁建区域	是否避开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	5.1.1.5		
2.3	交通条件	是否具备可通达的交通条件，是否有硬化路面连接	5.1.2		
2.4	停车设施	是否设置旅客专用停车区域，停车泊位是否不少于客房总数的 1.5 倍	5.1.2.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2.5	基础设施	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是否完备	5.1.3		
2.6	文化资源	所在区域是否具有可挖掘和利用的在地文化资源	5.1.4		
2.7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流线是否清晰	5.2.1		
2.8	环境协调	建筑体量、高度、色彩、材质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	5.3.1		
三	建筑与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3.1	建筑风貌	建筑设计是否体现地域文化特征和民族建筑特色	6.1.2		
3.2	建筑材料	是否优先选用当地传统建筑材料	6.1.3		
3.3	结构安全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是否不低于二级，是否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6.1.4		
3.4	防火安全	建筑防火设计是否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6.1.1.4		
3.5	客房面积	单间客房使用面积是否不小于 16 m²	6.2.1.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3.6	客房层高	客房层高是否不低于2.6m	6.2.1.2		
3.7	独立卫浴	每间客房是否配备独立卫浴间	6.2.3.1		
3.8	热水供应	是否24h供应热水，出水时间是否不超过10s	6.2.3.4		
3.9	网络覆盖	是否配备高速无线网络，单客房带宽是否不低于100Mbps	6.2.4.6		
3.10	接待区	是否设置独立接待区，面积是否不小于15m ²	6.3.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3.11	公共休闲区	是否设置公共休闲区，总面积是否不小于客房总面积的30%	6.3.2		
3.12	书吧/阅读角	是否设置书吧或阅读角，藏书量是否不少于200册	6.3.2.3		
3.13	餐饮空间	是否设置独立餐饮空间（提供餐饮服务的）	6.3.3		
3.14	标识系统	是否设置完善的标识导览系统	6.4.5		
3.15	品牌标识	品牌标识是否在规定的显著位置展示	9.1.1.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四	服务与管理				
4.1	预订渠道	是否提供不少于两种预订渠道	7.1.1.1		
4.2	入住效率	办理入住手续时间是否不超过5min	7.1.1.4		
4.3	客房清洁	是否提供每日客房清洁服务	7.1.2.1		
4.4	布草更换	床品是否一客一换	7.1.2.2		
4.5	早餐服务	是否提供早餐服务，品种是否不少于8个	7.1.3.1~7.1.3.2		
4.6	特色服务	是否提供至少3项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服务项目	7.1.5.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4.7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7.2.1		
4.8	卫生管理	卫生管理是否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7.2.2		
4.9	安全制度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7.2.3		
4.10	投诉处理	是否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公示投诉渠道	7.2.4		
4.11	人员配置	是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	7.3.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4.12	健康证明	所有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7.3.1.2		
4.13	培训制度	是否建立员工培训制度，每名员工年培训时间是否不少于24h	7.3.3		
4.14	消防设施	是否按照 GB 50016 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7.4.1.3		
4.15	烟感报警	每间客房是否配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4.1.8		
4.16	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是否符合 GB 31654 的要求	7.4.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4.17	治安管理	是否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制度	7.4.3.2		
4.18	视频监控	公共区域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0日	7.4.3.3		
4.19	应急演练	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4.5.4		
五	文化与体验				
5.1	文化调查	是否对所在地文化资源进行系统调查和整理	8.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5.2	建筑文化	建筑设计是否体现当地建筑文化特色	8.1.2		
5.3	室内文化	室内设计是否融入当地文化元素	8.1.3		
5.4	文化展示	是否设置文化展示内容，客房内是否放置当地文化介绍资料	8.1.3.3~8.1.3.5		
5.5	餐饮文化	是否提供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餐饮体验	8.1.4		
5.6	文化体验	是否提供不少于3项文化体验活动	8.2.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5.7	自然体验	是否提供不少于2项自然体验活动	8.2.2.1		
5.8	生活体验	是否提供不少于2项生活体验活动	8.2.3.1		
5.9	文创产品	是否开发具有品牌特色的文创产品	8.3.1		
六	品牌建设				
6.1	品牌标识使用	是否按照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规范使用品牌标识	9.1.1		
6.2	品牌授权证书	品牌授权证书是否放置在接待区显著位置	9.1.3.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6.3	线上传播	是否 在主流旅游预订平台开设官方店铺	9.2.1.1		
6.4	社交媒体	是否 开设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并定期发布内容	9.2.1.2		
6.5	品质维护	是否 建立旅客满意度跟踪机制	9.3.1.4		
6.6	品牌监督	是否 接受协会的定期品牌监督和检查	9.3.3.1		
七	可持续发展				
7.1	节能管理	是否 采用节能型设备和智能控制	10.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结果	备注
7.2	节水管理	是否使用节水型卫生洁具	10.1.2.1		
7.3	减废管理	是否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10.1.3.1		
7.4	一次性用品	是否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10.1.3.2		
7.5	绿色采购	是否制定绿色采购政策	10.1.4.1		
7.6	本地就业	当地居民就业比例是否不低于50%	10.2.1.1		
7.7	本地采购	是否优先采购当地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	10.2.2.1		

序 号	检 查项目	检查内 容	检查依据	自 查结果	备 注
7.8	文 化传承	是 否 协 助当地社区 开展非遗保 护工作	10.2.3.2		
7.9	生 物多样 性	建 设 和 运营活动是 否未破坏当 地生物多样性	10.3.1.1		
7.10	污 水处理	污 水 处 理是否符合 GB 8978 的要 求	10.3.3.1		
7.11	环 境教育	是 否 设 置生态保护 宣传内容	10.3.5.1		

使用说明：

- a) 本自查清单供"旅居云南"品牌民宿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行自我检查使用。
- b) "自查结果"栏填写"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
- c) "备注"栏填写需要说明的情况或整改计划。
- d) 建议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整改措施。

e) 本自查清单也可作为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开展品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